

股票简称:地铁设计 股票代码:003013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Guangzhou Metro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公告日期:2020年10月21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0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市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密切关注股价“炒新”,应当审慎、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公告中所引出的数据可能因舍入五入原因而与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作用。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重要性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锁定股份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将所持发行人股票最低减持比例比例如下:若发行人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 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的1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预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告并予以公告。

5. 如法律法规和保荐机构对股份锁定、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亦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 因履行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股东自行承担。

7.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履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期限内向发行人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同意将其所持股票限售期自动延长至所获收益如有归还发行人所有。

(二)关于其配偶、直系亲属承诺:

1. 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创智基金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 广东铁投、珠海金科、珠海利科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3. 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告并予以公告。

4. 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告并予以公告。

5. 如法律法规和保荐机构对股份锁定、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亦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 因履行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股东自行承担。

7.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履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期限内向发行人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同意将其所持股票限售期自动延长至所获收益如有归还发行人所有。

(三)关于其配偶、直系亲属承诺:

1. 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创智基金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 广东铁投、珠海金科、珠海利科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3. 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告并予以公告。

4. 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告并予以公告。

5. 如法律法规和保荐机构对股份锁定、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亦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 因履行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股东自行承担。

7.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履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期限内向发行人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同意将其所持股票限售期自动延长至所获收益如有归还发行人所有。

(四)关于其配偶、直系亲属承诺:

1. 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创智基金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 广东铁投、珠海金科、珠海利科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3. 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告并予以公告。

4. 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告并予以公告。

5. 如法律法规和保荐机构对股份锁定、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亦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 因履行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股东自行承担。

7.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履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期限内向发行人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同意将其所持股票限售期自动延长至所获收益如有归还发行人所有。

(五)关于其配偶、直系亲属承诺:

1. 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创智基金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 广东铁投、珠海金科、珠海利科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3. 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告并予以公告。

4. 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告并予以公告。

5. 如法律法规和保荐机构对股份锁定、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亦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 因履行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股东自行承担。

7.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履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期限内向发行人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同意将其所持股票限售期自动延长至所获收益如有归还发行人所有。

(六)关于其配偶、直系亲属承诺:

1. 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创智基金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 广东铁投、珠海金科、珠海利科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3. 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告并予以公告。

4. 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告并予以公告。

5. 如法律法规和保荐机构对股份锁定、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亦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 因履行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股东自行承担。

7.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履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期限内向发行人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同意将其所持股票限售期自动延长至所获收益如有归还发行人所有。

(七)关于其配偶、直系亲属承诺:

1. 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创智基金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 广东铁投、珠海金科、珠海利科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3. 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告并予以公告。

4. 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告并予以公告。

5. 如法律法规和保荐机构对股份锁定、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亦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 因履行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股东自行承担。

7.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履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期限内向发行人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同意将其所持股票限售期自动延长至所获收益如有归还发行人所有。

(八)关于其配偶、直系亲属承诺:

1. 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创智基金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 广东铁投、珠海金科、珠海利科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3. 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告并予以公告。

4. 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告并予以公告。

5. 如法律法规和保荐机构对股份锁定、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亦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 因履行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股东自行承担。

7.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履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期限内向发行人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同意将其所持股票限售期自动延长至所获收益如有归还发行人所有。

(九)关于其配偶、直系亲属承诺:

1. 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创智基金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 广东铁投、珠海金科、珠海利科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3. 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告并予以公告。

4. 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告并予以公告。

5. 如法律法规和保荐机构对股份锁定、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亦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 因履行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股东自行承担。

7.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履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期限内向发行人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同意将其所持股票限售期自动延长至所获收益如有归还发行人所有。

(十)关于其配偶、直系亲属承诺:

1. 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创智基金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 广东铁投、珠海金科、珠海利科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3. 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告并予以公告。

4. 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告并予以公告。

5. 如法律法规和保荐机构对股份锁定、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亦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 因履行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股东自行承担。

7.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履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期限内向发行人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同意将其